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新疆金正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新疆警察学院 2024 年图书馆数字资源采购项目第二标段《中国国家安全专题库》、《一带一路特色专题数据库》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《中国国家安全专题库》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泓轩博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74.2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6839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2. 《一带一路特色专题数据库》，属于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新疆泓轩博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774.280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2.6839万元，属于（小微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新疆泓轩博雅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4月30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，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等内容，否则评审时投标会被拒绝。